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62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江镜镇 350181-50-A 基本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动态维护的批复

江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江政〔2024〕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江镜镇 350181-50-A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动态维护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动态维护》调整地块位于江镜镇新城拓展区，北至规划次一路、南至规划江镜镇第二中心小学、西至规划次二路、东至规划支二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将 350181-50-A-10 地块用地性质由科研用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与公园绿地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确定的包括功能调整合理性、开发强度指标合理性以及配套设施调整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你镇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。《动态维护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